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住宿生寒假寄物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系所級別	聯絡電話	存放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冰箱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 意 事 項 (請 詳 閱)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、非寒宿生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，以上 3 項條件皆符合者，始能放置於原宿舍之公告寄物地點。
- 二、寄物物品數量與規格：**無寒宿者若須寄物，每人以 3 箱(每箱規格尺寸需長寬高三邊合計不超過 200 cm) + 寢具 1 組為限；考量僑外生狀況特殊，僑外生寄物箱數可至每人 4 箱+ 寢具 1 組為限，目前核准使用之小冰箱另計(冰箱內請清空並提前 1 天拔除電源進行除霜)。
※為節省空間，請務必以方便堆疊之箱子，將存放之物品妥善封箱。
- 三、寄物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，以及 114 年 12 月 21 日 09:00~10:30 前。(寄物時間除 114 年 12 月 21 日外，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宿委會公告時間辦理寄物)
※非上述時段不接受寄物，寄物後領物日期前，不得取件。
- 四、領物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6 日 (2/14~21 及 2/27、28 不開放)，領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領物。
※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領物，應將收執聯委託同學代領(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)，逾時未領取將視同遺失物處理。
- 五、物品存放箱**請自行封箱，寄存物品上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註明系所級別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並張貼牢固。
- 六、存放之物品**請自行清理乾淨，食物、易腐及危險物品禁止存放。如因違反規定導致他人財物受損者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貴重物品**(如護照、機票等)請自行攜回保管，學校僅提供存放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請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本申請表存放；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收執聯領物。**

【保證聲明】

本人保證恪遵本校學生宿舍寄領物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全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存放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住宿生寒假寄物收執聯

姓名	學號	系所級別	聯絡電話	存放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冰箱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 意 事 項 (請 詳 閱)

- 一、領物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6 日 (2/14~21 及 2/27、28 不開放)，領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領物。
※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領物，應將收執聯委託同學代領(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)，逾時未領取將視同遺失物處理。
- 二、寄物後至領物日期前，不得取件。**
- 三、學校僅提供寄物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**
- 四、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本收執聯領物。**

本人_____，因故無法於上述時段親自領物，特委託_____同學協助領取。

※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。

【受理戳記】

存放地點

(個人物品裝箱外張貼紙張之內容)

樣本參考

姓名：

學號：

系所級別：

手機：

114 學年度寢室&床號： -